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10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强 制执行完成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因质押证券违约遭司法冻结,蓝润发展所持公司股份再冻结并变更为可冻结。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再冻结暨解除冻结暨新增冻结司法强制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再冻结暨强制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减持金额达到475.8219万元时停止减持。

近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处置进展的告知函》,中泰证券已完成蓝润发展所持公司股份的强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强制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方式	质押日期	执行均价	执行股数	执行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1日	1.43元/股	3,330,438股	0.29%

蓝润发展被强制执行股份3,338,438股股份,占公司2026年7月2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占2026年7月8日总股本的0.26%。系以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价格区间为1.27元/股至1.62元/股。

二、股东本次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3,285,700	24.44%	260,547,362	23.8%
融鼎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285,700	24.44%	260,547,362	23.8%

三、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因蓝润发展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强制执行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处置进展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1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大转债”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龙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7月13日  
2、“龙大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10日  
3、“龙大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10日  
转股日: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未转股的“龙大转债”将停止转股。  
3、“龙大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4、“龙大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预计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于95,000,000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2026年7月10日是“龙大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龙大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未转股的“龙大转债”将停止转股。“龙大转债”自2026年7月13日停止转股。

目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6元/股。截至2026年7月8日,公司尚有4,687,607张“龙大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额5,500,000张的85.34%。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预计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披露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投资者保护的公告》(2026-061)。  
2.前置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虽已进入前置程序,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若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4.1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意见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1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 暨法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9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豫)2026)0606破申(预)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但)2026)0606破申(预)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向烟台中院申请“预重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的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2.前置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若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4.1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6年度,2026年度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错报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6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豫)2026)0606破申(预)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但)2026)0606破申(预)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向烟台中院申请“预重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的为由,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169977213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169977213  
4.住所:山东省莱阳市莱州西路90号  
5.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中短期长期贷款;办理同业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黄金租赁、有价证券承销、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信托、期货、衍生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91550066  
4.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水产品收购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6年1-3月
总资产	4,921,436,224.94	4,836,114,300.16
净资产	6,002,327,037.18	6,002,003,492.72
营业收入	10,018,796,142.94	2,668,000,761.26
净利润	-736,769,184.34	-690,144.40

三、《决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并申请适用预重整程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9日收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豫)2026)0606破申(预)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但)2026)0606破申(预)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向烟台中院申请“预重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的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91550066  
4.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水产品收购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6年1-3月
总资产	4,921,436,224.94	4,836,114,300.16
净资产	6,002,327,037.18	6,002,003,492.72
营业收入	10,018,796,142.94	2,668,000,761.26
净利润	-736,769,184.34	-690,144.40

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6年度,2026年度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错报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豫)2026)0606破申(预)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但)2026)0606破申(预)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向烟台中院申请“预重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的为由,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91550066  
4.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水产品收购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6年1-3月
总资产	4,921,436,224.94	4,836,114,300.16
净资产	6,002,327,037.18	6,002,003,492.72
营业收入	10,018,796,142.94	2,668,000,761.26
净利润	-736,769,184.34	-690,144.40

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6年度,2026年度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错报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七、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豫)2026)0606破申(预)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但)2026)0606破申(预)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向烟台中院申请“预重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的为由,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91550066  
4.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水产品收购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6年1-3月
总资产	4,921,436,224.94	4,836,114,300.16
净资产	6,002,327,037.18	6,002,003,492.72
营业收入	10,018,796,142.94	2,668,000,761.26
净利润	-736,769,184.34	-690,144.40

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6年度,2026年度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错报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九、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豫)2026)0606破申(预)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但)2026)0606破申(预)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向烟台中院申请“预重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的为由,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91550066  
4.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水产品收购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6年1-3月
总资产	4,921,436,224.94	4,836,114,300.16
净资产	6,002,327,037.18	6,002,003,492.72
营业收入	10,018,796,142.94	2,668,000,761.26
净利润	-736,769,184.34	-690,144.40

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6年度,2026年度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错报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一、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豫)2026)0606破申(预)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但)2026)0606破申(预)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向烟台中院申请“预重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的为由,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91550066  
4.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水产品收购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6年1-3月
总资产	4,921,436,224.94	4,836,114,300.16
净资产	6,002,327,037.18	6,002,003,492.72
营业收入	10,018,796,142.94	2,668,000,761.26
净利润	-736,769,184.34	-690,144.40

十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6年度,2026年度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错报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三、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豫)2026)0606破申(预)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但)2026)0606破申(预)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向烟台中院申请“预重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的为由,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91550066  
4.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水产品收购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6年1-3月
总资产	4,921,436,224.94	4,836,114,300.16
净资产	6,002,327,037.18	6,002,003,492.72
营业收入	10,018,796,142.94	2,668,000,761.26
净利润	-736,769,184.34	-690,144.40

十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6年度,2026年度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错报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五、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豫)2026)0606破申(预)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但)2026)0606破申(预)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向烟台中院申请“预重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的为由,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91550066  
4.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水产品收购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6年1-3月
总资产	4,921,436,224.94	4,836,114,300.16
净资产	6,002,327,037.18	6,002,003,492.72
营业收入	10,018,796,142.94	2,668,000,761.26
净利润	-736,769,184.34	-690,144.40

十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6年度,2026年度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错报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七、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豫)2026)0606破申(预)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但)2026)0606破申(预)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向烟台中院申请“预重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的为由,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91550066  
4.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水产品收购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6年1-3月
总资产	4,921,436,224.94	4,836,114,300.16
净资产	6,002,327,037.18	6,002,003,492.72
营业收入	10,018,796,142.94	2,668,000,761.26
净利润	-736,769,184.34	-690,144.40

十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6年度,2026年度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错报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十九、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豫)2026)0606破申(预)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但)2026)0606破申(预)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向烟台中院申请“预重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的为由,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91550066  
4.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水产品收购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6年1-3月
总资产	4,921,436,224.94	4,836,114,300.16
净资产	6,002,327,037.18	6,002,003,492.72
营业收入	10,018,796,142.94	2,668,000,761.26
净利润	-736,769,184.34	-690,144.40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026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8日,202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参与的《以功效物质为核心的中药作用原理创新技术体系构建与应用》(以下简称“该项目”)荣获202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以功效物质为核心的中药作用原理创新技术体系构建与应用》项目由广州中医药大学牵头,历时二十余年攻坚,搭建起功效物质发现、生物合成、机制阐释、临床转化-一体化全链条技术平台,4. “龙大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预计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于95,000,000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2026年7月10日是“龙大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龙大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未转股的“龙大转债”将停止转股。“龙大转债”自2026年7月13日停止转股。

目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6元/股。截至2026年7月8日,公司尚有4,687,607张“龙大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额5,500,000张的85.34%。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预计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披露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投资者保护的公告》(2026-061)。  
2.前置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虽已进入前置程序,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若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4.1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意见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6年度,2026年度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错报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七、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豫)2026)0606破申(预)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但)2026)0606破申(预)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向烟台中院申请“预重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的为由,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169977213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169977213  
4.住所:山东省莱阳市莱州西路90号  
5.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中短期长期贷款;办理同业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黄金租赁、有价证券承销、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信托、期货、衍生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